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本市辦理「桃園市國中、高中(職)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」補助作業須知
，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不再受理申請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9/20 8:33:14